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9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並將更改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待上述條件獲滿足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在公司登記冊上登記 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以取代公司原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 稱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 16 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構成影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所發行的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新名稱。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本公司股票所有權的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此外,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將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公司標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反映本集團現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亦相信新的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亦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公布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目的是(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於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並排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將在決議通過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之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遵丞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彭遵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恒先生。

網址: www.fordoo.cn